

区内所有项目，填报有关表格，形成验收报告，于6月20日前报我厅种植业管理处（含电子邮件）。

省抽查验收组的具体抽查地点、行程和有关人员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卢茂权，电话：020-37288387，电子邮箱：zzyc@gdagri.gov.cn。



主题词：农业 项目 检查 通知

广东省农业厅办公室

2011年6月1日印发

广东省农业厅

粤农办〔2011〕159号

关于做好2007-2008年基本农田整治项目 抽査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农业局：

我厅将于6月20日至24日对2007-2008年基本农田整治项目进行抽査验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负责。竣工验收是把好项目工程质量关和资金使用的关键环节。各市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竣工验收工作，指定一名领导负责，按照《广东省基本农田整治项目验收办法》的要求认真做好项目验收工作。

二、实事求是，确保真实准确。各市农业局要对辖区内各县（市、区）所有项目进行认真梳理核实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。

三、严格验收，规范档案管理。各市农业局要根据《关于做好基本农田整治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农函〔2009〕993号）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验收总结工作。收集整理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图片，规范项目档案管理，确保档案的完整性。档案资料要做到一项目一册、要件齐备、装潢美观，图表规范。各市负责汇总辖